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40/26)



联 合 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40/26)



联 合 国

1986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法／西班牙文 }

{ 1985年11月29日 }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2 - 6	1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	7 - 55	3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7 - 14	3
1. 收到的来文 .....	7 - 9	3
2. 委员会对安全问题的审议 .....	10 - 14	4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 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 议 .....	15 - 51	4
1. 1985年2月15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团给联合国秘书处、各常驻代表团和常 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	15 - 22	4
2. 1985年8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985年9月9日秘书长给美利坚合众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 .....	23 - 46	6

##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3.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47 - 48	13
4. 免除税捐 .....	49 - 50	13
5.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 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	51	13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 特别是 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 循的程序 .....	52 - 53	14
D. 其他事项 .....	54 - 55	14
四、建议 .....	56	15

## 附 件

一、1985年5月22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顾问给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17
二、文件一览表 .....	24

## 一 引言

1. 大会根据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7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的建议载于下文第四节。

##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委员会1985年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科特迪瓦)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塞浦路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3. 在1985年期间，康斯坦丁·穆绍塔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埃·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继续担任报告员，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象牙海岸(科特迪瓦)代表继续担任副主席。

4. 委员会以前于1982年5月通过的议题清单，1985年继续保持，其内容如下：

1.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其中包括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
  - (c) 免除税捐；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协助联合国社区成员的活动。
7. 交通：汽车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1985年2月26日第109次会议、5月17日第110次会议、6月19日第111次会议、9月25日第112次会议和1985年11月29日第113次会议。

6. 主席团1985年继续进行其工作，负责审议委员会收到的所有议题，但关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除外，该议题一向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加以审议。主席团的成员包括主席、报告员和三位副主席和以当然成员身分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一名代表。主席团的提议或建议由主席转交委员会通过，并随后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 5 次会议。

###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 A. 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1. 收到的来文

7. 在1985年2月20日的普通照会(A/AC.154./252,附件一)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苏联代表团的机动车辆内发现一个爆炸装置一事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抗议。照会要求采取措施追诉并惩处犯罪者并防止将来发生此类罪行。对此,照会提请美国代表团注意,美国实行的外交车辆牌照新制度,使人容易确定外交车辆的所有者,因而大大方便了此类罪行的发生。

8. 在同日的另一项普通照会(A/AC.154/252,附件二)中,苏联代表团就涉及该代表团一名外交官的妻子的事件提出指控。照会声称,该外交官的妻子在曼哈顿一家百货商店受到地方当局的非法挑衅。她被错误指控付款数目不符,并被剥夺同代表团进行联系的权利达几个小时之久。照会还指控有人紧密跟踪该外交官及其妻子。

9. 在1985年6月4日的普通照会(A/AC.154/255,附件)中,美国代表团就上述指控作出答复。美国代表团对于继续讨论这件它认为对当事人可能造成难堪局面的事件表示遗憾,提请人们注意1985年2月26日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并重申事件发生后美国代表所作调查的法果。调查结果显示,该百货商店的警卫人员看到该外交官的妻子非法更换货品上面的价目牌,商店警卫人员在她企图购买该件商品时将其拘留。美国代表团对于该外交官的妻子在大约两小时内未能打电话给苏联代表团感到遗憾。美国代表团坚决否认关于诬陷的指控。照会还指出,该百货商店业已获悉在外交官涉及刑事案件时所应遵循的正当程序。至于苏联所指“地方当局对布格罗夫及夫人紧密跟踪”一事,照会提醒苏联代表团,美国政府有义务向驻纽约的苏联使团提供安全保护。



## 2. 委员会对安全问题的审议

10. 在委员会第109次会议上，苏联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苏联代表团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尝试，其中一次是在该代表团的一部车辆中安装爆炸装置。他说美国当局没有采取措施制止这些威胁苏联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美国还应当采取步骤追诉并惩处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苏联代表还指出，苏联代表团附近发生的流氓行径继续威胁着苏联外交官及其家属，使他们不能在人行道上行走和进入自己的汽车。

11. 保加利亚代表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始终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外交官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惩处对外交人员采取犯罪行为的人。

12. 东道国代表答复说，他已召开了地方当局的会议，以求切实采取更严格的措施保护苏联驻美外交官。

13. 在第111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发言指出，流氓行为和骚扰性电话仍然时有发生，形成了一场对苏联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侮辱运动。

14. 东道国代表对流氓事件感到遗憾，但他指出：符合有关法律的示威活动是允许的。他还强调说，苏联代表团受到的警察保护在全市是最严密的。

###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1. 1985年2月15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各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15. 上述照会提请收文者注意根据1983年的《外国使团修正法案》（法案22美国法规4304a号）所颁布的外交使团条例，该条例除其他外，通知使团车辆保险的报告程序有了更改，并将一切有关人员受伤的最低限度汽车保险、责任总

额及财物损坏费提高到\$300,000。在委员会第109次会议的讨论中，有人曾经强调委员会很想知道有关新保险要求的资料。东道国代表在答复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评论时同意照会中规定的限期应该延长到1985年3月15日以后。

16. 在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上，东道国代表证实，东道国并不打算为所有外交官与一家保险公司签定一种划一的保险单。因此，外交官可以寻找一种最适合他们的保险单。美国代表表示，提高最低限度的责任保险总额是由于一种事实，即在不幸发生的大量事件中，美国公民是被没有保险的外交官碰撞和致伤的。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他没有掌握有关事件的数字。

17. 当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问及外交官的最低投保额是否相当于纽约州为美国公民规定的最低投保额时，东道国代表说投保额必须为\$300,000。

18. 为此，保加利亚代表认为，所要求的\$300,000最低限度保险额是歧视性的。他还认为为最低限额提出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考虑到有关问题的重要性，他建议邀请美国外交使团事务科科长澄清一些事情。

19. 苏联代表说，新的保险要求不仅没有给外交官创造任何特权，反而使他们处于受歧视的地位，执行该项要求将加诸各国沉重的负担。

20. 伊拉克代表认为，这一情况一方面涉及保护美国公民的权利，另一方面又涉及保障外交官的豁免权。他在接受外交官有责任投保的同时，对增加保险额也表示关心。

21. 东道国代表在回答象牙海岸（科特迪瓦）代表的讯问时表示，各代表团可以以代表团的名义登记五部车辆。任何代表团工作人员都可以以他或她的名义登记一部车辆。但是必须提出充分理由，方能登记五部以上的公务车辆。

22. 在第110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查根据东道国《外国使团法修正案》颁布的有关机动车辆方案和汽车责任保险的新条例。委员会欢迎美国外交使团事务科科长詹姆斯·诺兰先生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解释和澄清正在讨论的题目，根据这一要求，主席团已采取措施，从外交社团中搜集有关这一主题事项的问题。在确定和集中了有关的问题后，秘书处通过美国代表团作出

安排把这些问题提交给诺兰先生的办公室。诺兰先生审查了提交给他的16个问题，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作出了答复。在会议之后，美国代表团在1985年5月22日的照会(A/AC.154/254)中安排将这些问题及其答复作为东道国委员会的文件散发。由于此文件叙述了涉及的问题和现有的与外交社团责任保险额有关的安排，委员会认为将上述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一)是有益的。

## 2. 1985年8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1985年9月9日秘书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

23. 美国在上述照会中规定了新的条例，对于为苏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富汗、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的国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实行旅行限制。条例要求这些工作人员在纽约市哥伦布园环25英里以外地区(利比亚国民则为纽约市五个行政区以外的地区)的公务和私人旅行，须由美国国务院外国代表团办公室加以安排，并提出旅行日程、时间、交通工具及使用的食宿公共设施。通知还表明，除紧急情况外，处理提出的旅行申请需要两个工作日，规定附有一切公务和个人旅行的路线和时间的详细日程必须提前两天送交。一切私人旅行必须事先征得美国代表团的同意。通知还规定美国政府对有关工作人员所提议的旅行是否为真正的公务旅行保留审查的权利。

24. 秘书长在答复中表示了以下的观点，即新的措施不符合美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本组织应尽的国际义务。他表示，拟议的新措施似乎只根据秘书处成员的国籍而对他们有差别待遇，违反了他们都是首先忠于联合国组织并向联合国组织负责的国际公务员的原则；这些措施在

---

\* 两份照会的全文在1985年9月12日情况通告ST/IC/85/48中发布，题为：东道国旅行条例。

秘书长指派工作人员在美国领土内执行公务时不适当限制了他的选择，对私人旅行所施加的限制也是过份繁琐。 秘书长要求美国政府重新考虑是否执行提议的措施。

25. 委员会第112次会议几乎专门讨论了两份普通照会的内容。 在讨论之前，会议一开始，新上任的东道国代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说，美国将基于谅解的精神继续这项工作，并继续履行东道国的义务。 他认为统属政治性的辩论具有危害的倾向，没有什么内容的宣传是不会有结果的并会违反委员会工作的最大利益。 因此，他希望在整个日程中会有互相合作的平衡精神。

26. 苏联代表对美国的新法律表示严重关切。 最近针对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些实际措施就是以这一法律为依据的，这些措施直接影响《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的原则。 虽然在委员会早先的会议中已有人表示对此法律不予接受，而美国却认为有必要对秘书处采取这些专横、非法和歧视性的行动。 美国企图以困难和滥用权利为采取这些行动的理由，他认为那都是毫无根据的指控，利用“互惠”原则作为借口。 苏联代表又说，秘书长曾指出有关措施不符合美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联合国组织应尽的国际义务，因此这些措施破坏了秘书处的基本特点和工作。 这些措施也构成对秘书长委派工作人员任务的特权和秘书处雇员工作的干涉。 苏联完全赞成秘书长所持的立场。 苏联政府认为，美国所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宪章》第一百条中的第二项，其中提到，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应该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 美国的非法行动引起了各国代表团的深切关注。 苏联谴责美国的措施，支持秘书长关于美国停止这一行动并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要求。

27. 保加利亚代表对秘书长将来往信件公布表示感谢。 对于秘书长宣称上述限制措施不符合东道国的国际义务这一法律论点，他也表示赞同和支持。 这些措施是非法的，因为它纯粹基于国籍的理由而对秘书处的某些成员有差别待遇并且侵犯了秘书长和国际公务员的独立原则。 采行这些措施使秘书长履行职责和工作人

员执行任务方面都受到限制，与《宪章》第一〇〇条第二项的规定背道而驰。保加利亚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财政年度1986和1987年《外交关系授权法案》内《1956年国务院基本授权法案》修正案的附加条款中授权国务卿将“按照此职衔适用于该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所有条件和限制”强加于国际公务员。该条款与《宪章》第一〇五条所载的目标不合，该条中规定本组织及其职员和会员国的代表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因此，应在平等的基础上无条件地给予这种特权和豁免。他承认每个东道国有权制定其认为维护国家利益所必需的法律，但指出这种法律不应该违反国际协定。保加利亚代表在重申这些限制性措施的非法性的同时，呼吁取消这些措施，并指出秘书长同美国主管当局间的磋商应继续下去，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28. 所采取措施全部可以接受，因为它们与东道国的国际承诺似乎并无抵触，特别是就《总部协定》而言，因该协定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国际公务员有权在美国领土上毫无限制地旅行。法国代表强调必须遵守《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他同意别的代表团关于该条的意见，认为如果要引述该条，最好全文引述。法国代表并要求作出澄清，使照会中关于审查某一旅行是否为真正的公务旅行的权利的规定，不致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29. 各方已经对美国对某些工作人员的旅行强加一些非法的无理限制表示严重关切，白俄罗斯观察员也有同感。《国务院基本法案》新规定严重影响到某些工作人员的地位，并且同《宪章》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字面与精神背道而驰。这些规定违反《宪章》第一〇〇条第二项的规定，也就破坏了联合国公务员制度原有的划一和完整。这些新规定也反映出一种歧视行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是由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而非国内法律加以决定。美国未履行其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创造正常工作条件的义务。

30. 古巴观察员对于某些代表团遭遇的困难日增表示不满。美国实施种种怀有敌意的镇压性措施，使得目前的情况令人无法忍受。巴背离《总部协定》的精神和文字的政治考虑占了主要地位，最近的种种措施证实了古巴的这种忧虑。这些措施干扰了秘书处的的工作，也破坏了秘书长的自主性，古巴支持秘书长表示不满的意见。古巴观察员提请注意美国某一组织所提的建议，该组织对联合国感到不满，特别建议在规定任何代表团的等级和人员多少时，应将人口、财富和对联合国预算的出资数额列入考虑。这种建议如获通过，将违反主权平等的原则。她强调指出，按面积财富或军事力量来区分各国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做法。政治和思想考虑只会破坏各国际机构和美国继续作为这些机构的东道国的能力。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方面，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是美国试图以歧视性措施来对一个组织施加压力的另一实例。古巴观察员要求禁止这种非法措施。她说我们应考虑请求国际法庭提出咨询意见。

3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说，该国代表团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美国决定对秘书处某些工作人员采取限制性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同秘书长的看法，他已指出，美国所采取的种种步骤与《宪章》、《总部协定》和《特权和豁免公约》内所载的该国的国际义务不符。美国的措施对某些工作人员是一种歧视待遇，并且对秘书长根据《宪章》独立行使其职权是一种限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强烈反对这种措施，他认为这是企图使联合国丧失信誉的做法。他说，维护所有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是必要的，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步骤，设法取消这种歧视性的美国措施。

32. 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说，上述限制性措施严重侵犯了某些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根本的原因完全是政治原因。对于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所达致的结论，他表示同意并且指出互惠原则不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因为他们并不代表他们的政府。其次，如果基于国家安全或外交官人身安全的考虑而采取限制性措施，

则应根据确实的证据而非政治原因来作为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限制工作人员的行动不仅妨碍他们执行其职责，并且影响到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由于东道国有义务为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工作条件，捷克观察员要求东道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33. 波兰观察员说，讨论中的限制性措施对某些工作人员是一种歧视待遇，这与《宪章》第一〇〇条的规定不符，而且也不符合现行国际法律文书记的各项有关规定。这种基于政治考虑的专横措施令人完全无法接受。波兰代表团认为这种措施也对联合国的工作效率有不利影响。波兰观察员希望美国重新考虑这种措施，不予实施。

3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说，讨论中的限制性措施是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宪章》第一〇〇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这些措施是歧视性的并且损害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乌克兰全力支持秘书长就该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其中包括要求美国政府取消这种非法措施。他认为，美国的行动对于提高联合国这一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效率和声望的努力毫无贡献。他希望联合国正常的工作条件能够建立起来。

35. 越南观察员重申这种旅行限制是歧视待遇，也是不合法的。东道国有关间谍活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秘书长一直未曾接到这种控告。此外，就美国立法中已经提出的作为防范间谍活动的必要措施而言，这些限制性措施也是不适当的补救办法。越南认为，这些措施使美国政府有权对秘书处的态度加以判断并且干予秘书长独立行使其职权。总的看来，这些措施可能使本组织受到严重危害，何况其他国家也会对美国工作人员采取对等行动。他建议对这些措施的执行予以重新考虑。

36. 伊拉克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他说，美国的行动不应开一先例。他认为，鉴于已进行的磋商，应本着合作与友善的精神来考虑这些措施，而不应从政治

观点予以考虑。 应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协调各成员国的不同观点。

37. 马里代表说，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寻求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不是讨论法律理由。 目前的问题相当复杂，他认为美国的声明太笼统；因此，对这些措施应予重新考虑，联合国和美国应进行会谈。

38. 象牙海岸（科特迪瓦）代表指出，委员会对美国有关限制行动的决定有不同的解释。他认为就国际协定方面相互辩论也许并不是处理目前情况的最佳办法。由美国方面作进一步的阐明，并由秘书长和美国继续对话将有助于解决该问题。

39.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维持承认秘书长及在其领导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独立的原则，非常重要。它并指出，虽然表面看来，所研究的这个法律并不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准则，但它在收到关于用什么标准确定何者是公务旅行的澄清之前，保留对该法律的立场。

40. 在答复上述发言者时，东道国代表拒绝接受关于东道国没有履行其义务的说法。然而，由于美国愿意就措施问题继续进行对话并提供所请求和需要的详情和进一步澄清，他不想进行辩论。他提到他听到的有些发言与事实有出入，并强调说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不受任何限制。 公务旅行不需要事先获准。

41. 苏联代表说他将进一步研究美国的发言。但是，他仍然保留他早先表示过的意见，即美国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规范。在这方面，好几位代表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是不正确的。他请其他国家的代表仔细研究这条美国新法律。在对《1956年国务院基本授权法案》修正案第141节的分析中，苏联代表（他提到其中一些部分）得出的结论是美国除了过境通行权以外，拒绝承认秘书处工作人员的



特权和豁免权，东道国主张对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有管制权利，其唯一的根据是自身的利益，实际行动则以对等原则为根据。这条新法律的目的在于破坏联合国及其秘书处的存在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宪章》规定美国有义务尊重秘书处的国际性和不干涉其事务，《总部协定》（第11和第12节）对秘书处人员特别适用，而不论其国籍为何。这项新的立法将使联合国和秘书长处于美国控制之下。如有滥用特权情况，《总部协定》中含有解决可能的违反情况的制度。这一制度适用于具体案例，并不允许东道国实行任何集体的、有选择的和歧视性的措施或制裁。所需要的是停止执行这种非法的政策。

42. 法国代表答复了苏联代表，他想澄清的是他认为美国的措施不是由于对等原因而实行的，而是出于对安全的关注而实行的。

43.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听取了不同的发言和东道国代表就这个重要问题所作的澄清后，该国代表团象在她之前发言的一样，认识到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安全和国家利益是任何国家的主权权利。同时，她也很容易体会到秘书长对自己在《宪章》下责任的关切。他认为东道国代表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是很及时而很有益的，希望会导致在保持《宪章》规定及《总部协定》完整并予以尊重的条件下圆满地解决东道国对安全的关注。该国代表团，象别国一样，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即《宪章》第一〇〇条应读其整条，而不应只是援引其第二项。该国代表团希望对于这个微妙的问题，会本着在解决因法律和安全问题乃至国家利益问题而发生的分歧时非常需要的协调和谅解精神具体地加以解决。

44. 苏联代表不同意上述意见，并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文书认真审议这种情况。

45. 保加利亚代表希望得到美国保证不涉及对等原则。

46. 主席总结了第112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人请求通过正在进行中的对话寻求解决方法。

### 3.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47. 在委员会第111次会议上，苏联代表抱怨说发给签证方面的时间一般都受到限制。东道国代表在答复时重申：签证的处理通常需要10个工作日，然而东道国总是乐于同任何在赶办签证方面有问题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48. 乌克兰观察员在第112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签证遭到耽搁或不予批准的事例。有一次涉及一名波兰专家，该专家受阻未能及时参加一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在另一次事件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受阻，未能参加旧金山纪念活动。古巴观察员也报告说，古巴代表没有获准参加旧金山的《联合国宪章》签字40周年纪念。

### 4. 免除税捐

49. 在委员会第111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在答复苏联、联合王国、伊拉克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问题时通知委员会说，从1985年8月15日始，外交人员将需要新的免税卡，此卡在各州一律适用。已要求纽约地区所有商店都按卡免税他请各位代表将商店不接受免税卡的情事通知美国代表团。

50. 在第112次会议上，伊拉克和波兰观察员抱怨说没有收到免税卡。东道国代表为这种耽搁致歉，并说，如果寄给各国代表团的蓝色免税表是按照附加表格上的要求填写的，就能更快地解决问题。

### 5.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便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51. 主席在第111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收到了外交界某些成员关于再次研究设立特约商店的可能性的请求。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52. 纽约市联合国专员应邀对委员会第109次会议讲话。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仍然存在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拖欠债务问题，包括欠交房租、水电费、商店购物帐单和其他项目费用。由于债务有时拖欠逾月，局面变得越来越为困难，因此她请求委员会对付这一局面。她又说她的部门将发挥调解作用，安排偿还房地租金的条件，并就某些代表团如何处理纽约的高费用问题提供实例。

53. 会议之后，主席经委员会批准，向纽约外交界人士发函，提请他们注意上述问题。

D. 其他事项

54. 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110次会议上建议修订载有东道国实行的适用于外交人士的法律和规则的文件A/AC.154/212。

55. 尼加拉瓜观察员在委员会第112次会议上宣布将就各代表团成员的证书问题向委员会发送一份文件。他抱怨说美国反对将尼加拉瓜代表团的某些成员列入外交官名单。

#### 四、建 议

56. 1985年11月29日委员会第113次会议核准了下列建议:

(1) 考虑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表示关切对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犯下的罪行,并注意到东道国有关当局提出的保证,强调经常需要有效的预防措施。

(2) 为使所有代表团能够存在并进行工作,委员会再次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恐怖主义、犯罪、和其他行为以及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

(3) 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继续按照美国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官方外宾的1972年《联邦法令》,采取措施,缉捕,法办和惩治所有那些对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或共谋进行犯罪行为的肇事者。

(4)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及各国常驻纽约代表团要能正常履行职责,所有会员国都必需遵守《总部协定》及其他有关协议;并强调必须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总部协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行动。

(5) 委员会审议了东道国最近的立法。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东道国对于东道国对秘书处某些成员的旅行采取的一些措施的立场。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和秘书长寻求一个符合《总部协定》并考虑到人们的关注的解决办法。

(6)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向联系小组提供关于驻联合国代表团各成员豁免权的资料,并表示感谢其工作将有助于澄清追诉对外交使团及其人员有不法行为的犯法者的程序。

(7) 委员会呼吁东道国审查有关外交车辆的措施，以期便利外交人员的需要，并就有关交通的事项同委员会协商。

(8) 委员会表示希望继续努力，通过一切可用方法，说明联合国及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借以提高群众认识。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和加强此一努力，以期纽约市及其各区人民了解到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所履行的职责的重要性。

(9) 委员会要表示感谢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纽约警察局，它们协助满足了外交界人士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了接待，并促进了外交界人士与纽约市人民的互相了解。

(10)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其工作，并认为研究加强其工作的各种方法和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 附件一

1985年5月22日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顾问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顾问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荣幸地提到联合国外交社团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由联合国及其人员和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拥有及操作的汽车的所有权、登记和保险的联邦新政策。

联合国代表团随函附上这些问题和1985年5月17日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事务科科长詹姆斯·诺兰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所作的答复。

美国代表团要求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委员会的文件散发。

上文所提的问题及答复如下：

1. 根据旧的登记制度，外交人员牌照车辆每年必须在其登记州接受一次强制性检查。既然目前外交人员的车辆登记已不再提到该车的登记州，这种检查是否仍有需要。

特别是对非纽约州居民来说，如果仍有需要，到底应在哪一州进行检查？

答复：目前无需每年接受检查，但国务院正向纽约及其他州探询它们是否愿意每年为外交人员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2. 纽约州强制性年度车辆检查制度虽已暂停执行，但有些警察却不知道这项新

---

\* 先前以 A/AC. 154/254 号文件印发。

的规定，对没有检查证的代表团人员的车辆处以罚款。

联邦当局应当如何将更改检查制度一事提请州有关当局注意，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答复：一旦同纽约州解决了安全检查的问题，就会将此事告知所有代表团。国务院还与执法当局、车辆管理局及纽约州和纽约市有关当局进行了协调，使它们了解这些新的程序。在纽约州登记的车辆，其检查证和挡风玻璃上的图印应予揭除。同时，愿意将其车辆交付检查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检查。关于这些程序的所有问题可向外交使团事务局查询。

3. 保险规章是否适用于外交人员配偶自己拥有的车辆？最低保险额 \$300,000 是否适用于外交人员配偶的车辆？

答复：保险规章适用于外交人员配偶自己拥有的车辆。规定的最低保险额也是 \$300,000。

4. 是否有关于投保额不足 \$300,000 的外交人员汽车和美国人汽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任何统计数字？如有，如何赔偿外交官方面的损失？

答复：没有关于外交官和美国公民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统计数字。美国保险业无法提供任何统计数字，因为它们无法从其有关记录中分辨谁是外交官，谁不是外交官。我们已知道一些涉及外交官和美国公民之间的交通事故。在绝大多数的这些事件中，过失一方都有保险，所以问题都已解决。有一些事件，由于美国公民的过失，外交官受伤了，而前者或者没有保险或者其保险额不足以赔偿损

失。另外还有一些事件，是外交官的过失，而他却没有汽车保险。目前就有两起这种涉及联合国代表团外交人员的事件。如果有关外交人员不能或不愿赔偿，我们希望能由其联合国代表团负责赔偿受伤者。

5. 为什么外国代表团必须每年在2月1日以前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报告其汽车投保的情况？

答复：国会以法规22 U S C 4304号规定要在每年2月1日提出年度报告。国务院已建议国会取消这项规定，因为我们相信我国新的保险查索系统已不再有必要提出这种报告。不过，在国会采取行动之前，这项规定仍然有效。

6. 为何必须在上述报告所附的保险资料证明单上签字？这项规定既是根据1845号法令，而外国代表团无义务遵守该法令，则这项规定岂不是侵犯了外交代表的豁免权吗？保险公司也规定要填一些类似的证明表格，但都不需要签字。

答复：在保险资料单上签字这一规定只是一道手续，表示保险者证实该资料单上所记载的资料正确无误，绝不表示保险者方面放弃外交豁免权。国务院外国代表团事务处的职责之一是负责执行《外国代表团法》。在这方面，该处已制订一项审慎有效的程序，以最不冒犯外交人员的方式来进行查索关于是否投保适当的保险赔偿额的这一工作。

7. 为何必须将外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所有权证明书保存在纽约外国代表团事务处？

答复：该事务处并不保存代表团和私人汽车的所有权证明书，这些证明书都已送回签发证明书的各州或哥伦比亚特区，只有那些涉及外国管辖权范围内签发的来源证或所有权证明书属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在要求将汽车运出国外的情况下，其来源证或外国所有权证明书就退还给原登记者，并附上车辆出口许可证。



请注意外国代表团事务处处理其所有权登记系统的方式是采用一种“无纸”的系统，换言之，有关所有权的所有必要资料都保存在电子计算机化的数据系统内，可随时取用。这种方式决不会限制一部车辆的所有权。例如，威斯康星州已朝向类似的“无纸”所有权系统发展，因为这是管理机动车辆事务处最有效率的方法。

8. 根据新的立法，原始的汽车登记证件必须交给美国代表团，由其销毁后另发一张临时登记证明书代用。

(a) 在进行任何过户手续时，这一证明书是否缺乏必要的法律效力？

(b) 假使一位外交官丧失其外交人员身份，这方面的问题将如何处理？

答复：当一部车辆从一州转移到另一州使用时，原来的登记证就不再有效。目前由国务院所发的登记证将另以同大多数州所发的登记证类似的永久性登记证取代；不过，各代表团和代表团工作人员目前所用的登记证完全有效，符合一切法律规定。

假使一位外交官丧失其外交人员资格，在其离开美国前，可按其愿望发给所有权证明书让其将车处理掉，或发给车辆出口许可证将车运走。

9. 何时可将这种一封短信形式的临时登记证换成正规的永久性登记证？

答复：已如上述，对于已在国务院外国代表团事务处登记的所有车辆，都将发给永久性登记证。据估计，可望在九十天之内取得这种登记证。

10. 美国政府是否计划发给一份所有权证明书，此证明书是否将会交给汽车的拥有者？

答复：国务院比照各国情况发给一种准许出售品和出口汽车的证件。这份证件具有与所有权凭证相同的效力。在“无凭证所有权制度”中，所有权凭证是不必要的。如经申请和以出售、转让或出口方式处理汽车之前，这种证件将立即发给法定所有人。

11. 为什么出售于外国使团及其人员的汽车的制度，要求事先取得美国代表团的同意并填写这种申请表而弄得这样复杂？

答复：没有出售汽车需要美国代表团事先同意的规定。申请所有权凭证照例转交外国使团事务局，以便发给有权出售汽车的凭证或出口汽车许可证。如果有人愿意这样做亦可直接向事务局提出所有权凭证申请。

不符合运输部和环境保护局安全和排气管制标准的汽车虽然准予进入美国，但只供所有人使用。这种汽车不可在美国出售，只能出口。

12. 为什么合计一次责任最低限额需要\$ 300,000？纽约地区的保险公司不是不能承保这种责任限额，反而愿意提供至少450,000美元的更高限额吗？既然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美国公民，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美国公民，这是不是歧视外国使团的规定呢？

答复：纽约州领有出售保险执照的保险公司可以而且事实上也在发售比外国使团办公室所要求者还高的责任保险水平。外国使团办公室要求最低限额\$300,000的合计一次限额（即保险公司应付一次事故的总额），或在保险公司不发售这种保险时，国务院会容许每人\$100,000/每次事故\$300,000/财物损坏\$100,000（即分计限额保险）。我们的理解是，虽然纽约地区只有极少数的外交使团能够取得\$300,000合计一次限额的保险，保险公司为“分计限额”保险额的汽车保险（即每人\$100,000，每次事故\$300,000，财物损坏\$100,000）是不成大问题的。这项规定比任何国家的规定都高出很多，而且必须从外交豁免的角度加以理解。正式外交官/使团通常不受美国司法程序管辖。外交官的财物也不得扣押来满足一项判决。因为这些理由同时也征求过主管保险当局的意见，上述的最低限额规定或限额是经过慎重考虑的最低限度的责任保险额。

13. 为什么联合单一责任保险的最低限额 ( 300,000 ) 高于根据纽约州法律对美国公民和非美国公民所定的责任保险最低限额? 这是否由于外交官的外交地位而对他们征收附加费用? 这是否实质上对外交官征税 ( 直接或间接 )?

答复: 外国代表团办公室设立一个顾问委员会, 负责提供有关汽车责任保险的意见。 该委员会建议 \$ 300,000 的限额。 这个限额比纽约或任何其他州的限额较高, 因为州限额是为在任何索偿要求的解决办法中可附带其薪金和财产的美国公民而定的。 外交官的情况一般不是这样, 因此, 他/她的保险费必须较高。

14. 领取 S-1 牌照的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家属是否需要成为美国联邦牌照方案的一部分?

答复: 1983年11月22日外国代表团修正法明确规定: “ ( 一国代表团 ) 这种成员的家属”, 一个外国代表团的所有成员, 包括工作人员以及家属均在本法的管辖范围内, 并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车辆登记、所有权和转让的政策。 领取 S-1 牌照的各国代表团成员的家属也必须成为国务院的登记系统的一部分, 以保证遵守强制性保险规定。 预期一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会随时驾驶他/她家属的车辆是合理的。

15. 到现在为止, 已发给多少新的牌照 ( 百分率 )?

答复: 已发给纽约市地区所有牌照的 90%。 在纽约市地区仍有大约 120 个牌照尚未发给。 在全美国已完成所有其他外交、领事、行政和技术人员的登记工作。

16. 自发给新牌照以来, 已发生属于代表团成员的车辆被闯入的种种事件。

(a) 能否假定这类事件增加的理由之一是由于新牌照十分与众不同?

(b) 公众能否取得每个代表团现用号码?

答复: 外交官传统上领取特定的登记号码/牌照。 过去, 这是由各州自行发

给的。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出破坏行为和国务院与众不同的牌照之间的关系，并且不能假定破坏行为与国务院的新登记直接有关。

公众不能取得每个代表团现用的国家号码。

有关国务院的车辆登记过程的问题和发给联邦车辆文件的要求应向外国代表团事务处，外国代表团办公室 ( Foreign Missions Service Bureau ) ， ( 地址：  
41 East 42nd Street, Suite 716,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Tel:(212)661-2654 ) ，  
或向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部提出。

附 件 二

文件一览表

(1985年2月22日—1985年10月17日)

- |               |  |
|---------------|--|
| A/AC. 154/252 | 1985年2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r>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AC. 154/253 | 1985年3月1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br>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 154/254 | 1985年5月22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br>事务顾问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 A/AC. 154/255 | 1985年6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br>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 154/256 | 1985年6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br>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全权公使给秘<br>书长的信 |
| A/AC. 154/257 | 1985年7月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兼美<br>国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AC. 154/258 | 1985年8月13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br>员会主席的信                         |
| A/AC. 154/259 | 1985年10月1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br>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